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2,135,469股减少至412,072,469股，注册资本由412,135,469元减少至412,072,469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